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20號

原　　告　沅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繆金照

原　　告　江榛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文發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郁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天佑即停車易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：㈠將如附表停車位標示欄所示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騰空遷讓返還予附表權利人欄所示之原告；㈡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9,795元予原告江榛卿、43萬9,491元予原告江文進、43萬9,491元予原告江文發；㈢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,258元予原告江榛卿、1,455元予原告江文進，1,455元予原告江文發。其第㈠項聲明，依原告陳報停車位之交易價額約為275萬元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,075萬元（計算式：2,750,000×33＝90,750,000）。第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5萬8,777元（計算式：379,795＋439,491＋439,491＝1,258,777）。第㈢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168元（計算式：1,258＋1,455＋1,455＝4,168，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9月29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
額核為9,201萬2,945元（計算式：90,750,000＋1,258,777＋4,168＝92,012,94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萬0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

停車位標示			權利人
建物建號		停車位編號	
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	4131建號	地下28、29、43號	江文進
		地下37、38、46號	江文發
		地下30、51號	江榛卿
	4271建號	地下34、35、36號	沅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	4131建號	地下1、2、3、4、12、13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號	江繆金照
	4199建號	地下6、8號	
	4131建號	地下44、47、48號	